

叶发改代赈〔2024〕25号

关于叶城县吐古其乡道路提升改造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吐古其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叶城县吐古其乡道路提升改造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申请》及审查报告、行业审查意见等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叶城县吐古其乡道路提升改造建设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1-653126-18-01-520911

三、建设地点：叶城县吐古其乡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道路拓宽13.5公里，硬化面积210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。

五、建设年限：2025年

六、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本工程审查调整后总概算金额为390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51.19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.11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1.7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。

七、项目法人单位：叶城县吐古其乡人民政府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八、项目行业监管单位：叶城县交通局，负责项目的行业监管、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九、有关要求：

1、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工程的总体布置及设计内容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更改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，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相关技术标准、施工流程及现行规范要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、消防、节能、安全和环保要求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”的要求，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中，要明确有关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章节条款，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。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 75 人，开展技能培训 75 人，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121 万元，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20%，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达 31.15%。劳务报酬通过“新薪通”平台统一发放，劳务报酬发放应当公开、足额、及时，严禁克扣、拖欠，劳务报酬发放档案信息要规范真实、有据可查，要长期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。本项目采用“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岗位设置”模式实施，要切实发挥项目赈济作用，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。

该项目实施方案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，所提出的概算科

学合理，不再审批项目初步设计。望接此批复后，请尽快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并做好项目招投标、工程质量、财务账目、劳务报酬发放等环节的档案管理工作。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项目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尽早发挥投资效益。

附件：叶城县吐古其乡道路提升改造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

叶城县吐古其乡道路提升改造建设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投资（万元）					占总投资比例（%）	其中：劳务报酬金额（万元）	劳务报酬占申报中央资金比例（%）
		建筑工程	安装工程	设备购置	其他费用	合计			
一	工程费用	351.19				351.19	90.05%	121.49	31.15%
1	道路工程	351.19				351.19		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	27.11	27.11	6.95%		

2.1	工程管理费				3.90	3.90	1.00%		
2.2	勘察设计费				11.70	11.70	3.00%		
2.3	监理费				3.12	3.12	0.80%		
2.3	环境保护费				4.00	4.00	1.03%		
2.4	水土保持费				4.39	4.39	1.13%		
三	基本预备费				11.70	11.70	3.00%		
项目总投资（一+二+三）		351.19	0.00	0.00	38.81	390.00	100.00%		